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邯郸支队馆陶大队
关于大广高速漳河特大桥支座更换施工
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路面施工管理,保障施工路段的交通安全、畅通,特制定本方案。

(一) 施工项目

大广高速衡大段 2016 年养护入库项目支座更换工程。

(二) 施工单位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三) 施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 施工地点

漳河特大桥

(五) 施工区交通方式

桥下作业,基本不占道。

(六) 施工保障措施

一、人员组织

大队成立施工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小组。

组长:叶志刚副组长:闫志强、刘江、赵鲁

成员:张道宏、李世龙、张志民

二、审批程序及时限

大队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作业方案及施工手续进行

初审，检查验收施工单位的安全标志及设施，合格后在 2 日内向支队出具《准予办理施工作业手续申请书》，填写《道路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审核表》

三、施工前的工作：

- 1、对安全员、指挥员进行培训，并签责任状；
- 2、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四、施工现场防护要求

1、同幅车道相邻施工现场最小间隔一般不得小于 10 公里；

- 2、各种指示标牌的摆放；

应从来车方向 1500 米处开始摆放“前方施工 1 公里”、“右道封闭或全道封闭”、“右道封闭或左道封闭”、“前方施工”、“导向牌”。同时依次在警告区上游过度区、缓冲区分别设置“100 公里、80 公里、60 公里、40 公里”限速标志。

反光锥的摆放：距来车方向 150 米处向施工现场 5 米一个均匀摆放，施工现场根据面积足够摆放。

- 3、夜间距来车方向 150 米处放置一频闪灯。

五、日常管理

- 1、大队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施工责任状》

2、施工单位应设置专职交通管理员，佩戴安全标志的胸章，每天检查纠正施工现场的人员着装和交通安全设施摆放不规范问题，做好记录，并负责落实执行路线和交警部门

的各项指令。

3、执勤民警应对施工养护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施工养护安全作业标准的施工现场、车辆、人员应及时予以纠正，向施工养护作业单位提出警告并报告大队。

4、大队加强与路政部门的工作联系，共同维护、规范施工现场，确保施工作业段安全畅通。

5、大队对辖区内违反安全作业标准的施工养护单位，提出警告无效的，要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三天之内），通知书一式三份，发施工、养护单位，报支队备案，并检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报支队。

6、对不按期纠正问题的施工养护单位，大队责令先停止施工，再上报支队。由支队发出《责令停工整顿通知书》，通知书一式三份，发施工单位、石安管理处、大队，并由大队检查落实，整顿合格后，再按照施工养护作业审批程序重新办理手续。

7、施工养护单位接到《责令停工整顿通知书》仍不停工的，大队依据《河北省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之七规定予以处理。

8、对不按照规定审批私自开工的施工养护单位，大队除责令其停工外，立即上报支队。

9、大队与施工养护单位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在施工高峰期，大队每一个月与施工养护单位协商，召开一次协商会，

也可以根据某一方的要求和需要随时召开，解决施工、养护作业中的安全管理问题。

（七）应急措施

1、项目经理部应急预案建立的原则

事故应急预案工作市在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前提下，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结合的原则。

2、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以车为本，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思想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比天大”的原则，立足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处理机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做到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充分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及维持号现有交通，保证车辆畅通，不随意封路。

3、一般性的车辆行驶受阻，此时公路的交通未完全中断，但影响公路上的车辆的正常通行速度。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积极安排人员着反光衣，佩戴执勤袖章，手拿红旗，在施工现场疏导交通，配合交管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维护工作。如施工却需暂时影响车辆的正常行驶，那应向过往车辆做好解释工作，并速完成施工任务。

（1） 过往车辆冲入施工区域、造成人员伤亡及交通堵塞，应急处理小组迅速查看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事故伤亡情况，快速通知 110、120 及交警部门 and 业主有关部门，现场抢险、救助受伤人员。

（2） 在施工区域单向通行车道通行的车辆如发现故

障，现场安全员要通知该车辆驾驶员应驶出施工区域后停入紧急停车带处理；故障车辆如不能驶出施工区域，现场安全员应向高速公路交警部门汇报，由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安排由清障车辆拖离施工区域，以保证交通畅通。

(3) 在施工区域单向通行车道通行的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时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现场安全员应向高速公路交警部门汇报，由交警部门处理，并协助交警部门维持好现场秩序，并协助交警部门保持交通畅通工作。

(4) 在施工区域单向通行车道发生交通事故，并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现场安全员除向高速公路交警部门汇报外，还应向当地急救部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以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5) 如突发生因天气或其它原因造成的不能施工时，要服从交警或路政部门的指挥，必要时清理施工现场，待交通恢复正常，方可恢复施工现场，开始施工。

4、施工区域要做到 24 小时不失控，夜间要安排警卫值班并将夜间警示标志摆放明显，以免发生因施工区域标志不明造成的交通事故。全面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在 3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向业主和交警部门、技术安全监督局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损失，对交通影响程度，采取的应急措施，估计交通恢复的时间和施工恢复的时间。

高速交警馆陶大队

2016 年 8 月 5 日

